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并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认购对象梁耀铭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牛彭永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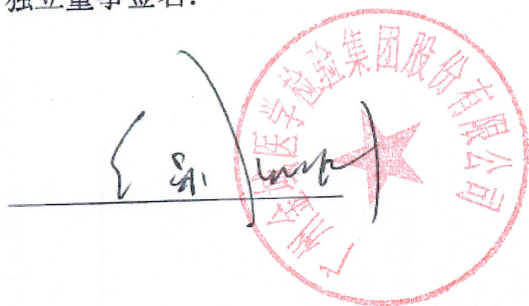
李桂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n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ntech Medical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2020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nyue Medical Testing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2020年12月18日